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乡村振兴局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文件

盐农财〔2024〕19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金融支农盐十条”
落实措施和推进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社事局）、财政局（财政和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各金融监管支局筹备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

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48号）文件精神，持续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市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2024年度“财政金融支农盐十条”落实措施和推进计划》（见附件），现印发各地。请各地各部门参照市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落实推进措施，加强部门协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2024年度“财政金融支农盐十条”落实措施和推进计划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乡村振兴局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盐城监管分局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2024年度“财政金融支农盐十条”落实措施和推进计划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p>一、总体目标</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财政金融支农投入持续增长的方针政策，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对涉农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40%、涉农贷款增量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涉农贷款新增占各项贷款新增比重不低于40%。</p> <p>2、按月监测，推动辖内机构加大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持续增长。</p> <p>3、市本级按照不低于8%的比例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同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到位。</p> <p>4、2024年向上争取省级现代农发专项资金2亿元以上。</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p>	<p>优化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领域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增量激励政策，提升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占比，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乡村振兴。2024年度确保土地收入用于农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8%，积极向上争取省级现代农发专项资金。</p>	<p>1、继续开展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激励政策，推动全市涉农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确保2024年末涉农贷款余额不低于4500亿元，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涉农贷款新增占各项贷款新增比重不低于40%。</p> <p>2、按月监测，推动辖内机构加大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持续增长。</p> <p>3、市本级按照不低于8%的比例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同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到位。</p> <p>4、2024年向上争取省级现代农发专项资金2亿元以上。</p>
<p>二、重点举措</p>			
<p>(一) 支持粮食油料保供</p>			
<p>充分发挥财政补贴带动作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食、油料生产的贷款，在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低于2%贴息补助。</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积极贯彻落实省级现代农发专项资金实施意见，制定大市区实施意见，做好粮油生产贷款贴息工作。</p>	<p>积极向上争取省级现代农发专项资金，出台大市区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督促各县（市、区）对符合条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贴息补助，持续指导各地做好粮油贷款贴息工作。</p>
<p>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利用央行低息政策加大对粮农县县倾斜配置信贷资源，确保产粮大县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市农商行、盐业集团等涉农核心企业的需求，发挥好省级储备粮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发放信用贷款。</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发改委 市农发行</p>	<p>推动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对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力度，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功能。在再贷款再贴现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支持产业链条。做好2024年省级储备粮贷款轮换工作，对承贷的信用贷款、按文件要求核准利率定价，引导辖内银行用好粮农贷款，按文件要求核准利率定价，引导辖内银行用好粮农贷款，按文件要求核准利率定价，引导辖内银行用好粮农贷款，按文件要求核准利率定价，引导辖内银行用好粮农贷款。</p>	<p>1、继续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向产粮大县倾斜配置金融资源，加大“三农”领域小微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增量、降价”的红利传导至三农领域。</p> <p>2、积极服务中粮集团等涉农核心企业的需求，发挥好政策优势、政策优势、产品优势，跟进做好支持合作。按照省级储备粮轮换要求，及时足额提供信贷资金，确保应贷尽贷、应放尽放。</p>

<p>督促市农发行做好粮食收购贷款发放工作，确保每年粮食收购贷款发放不低于35亿元。认真落实粮食共担担保基金政策，发挥全市规模1.5亿元担保基金引导作用，支持粮食企业信贷额度放大倍数达到15倍。</p>	<p>市农发行</p>	<p>1.积极贯彻落实《粮食共担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全面加强粮食共担担保基金使用管理，在最低收购价预案暂无法启动的情况下，全力推进粮食市场化业务企业发展，努力托住粮食收购的“资金底”，支持国有粮企安全。2.坚守主责主业，大力支持政策性粮食收储计划，确保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及时足额保障中央和地方储备企业执行粮油储备轮换资金需求，提前做好好粮增储、调控及异地移库等各项准备工作。3.加大市场化收购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支持粮食企业获得信贷投放，持续深化与中粮、中储粮等涉粮央企的信贷合作，发挥带动作用。</p>	<p>市农发行计划提供收购资金总计52亿元，预计贷款27亿元，其中：中央储备粮轮换收购资金1亿元、地方储备粮轮换收购资金6亿元、企业自主经营贷款20亿元。如遇特殊情况启动托市收购，市农发行将准备足25亿元托市授信额度，专门用于夏粮市场收购资金需求。</p>
<p>加强推广水稻、小麦、玉米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推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对带状复合种植的大豆、玉米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70%财政补贴。</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发行 市农发行 市农发行</p>	<p>推动产粮大县（市、区）扩大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收入保险覆盖面。督促各地将带状复合种植的大豆和玉米纳入农业保险政策范围。</p>	<p>1、督促各地不断提高三大主粮风险保障水平，实现三大粮食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市、区)全覆盖。 2、督促各地对带状复合种植的大豆、玉米保险保费依规给予财政补贴，督促承保机构做好承保理赔工作。</p>
<p>(二) 支持生猪等“菜篮子”生产</p>			
<p>本地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以上时，统筹省以上相关专项资金给予不低于2%的贴息补助，金融机构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发行 市农发行 市农发行</p>	<p>积极贯彻落实省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和生猪逆周期调控政策，对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规模猪场发生专项用途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定期监测辖区内生猪信贷情况。</p>	<p>1、密切关注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走势，根据生猪养殖成本收益情况，主动申请启动生猪逆周期调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户给予贴息补助。 2、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聚焦本地能繁母猪或生猪养殖产业，持续优化金融服务。</p>
<p>2022年设立市生猪稳产保供专项资金1000万元，支持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安排生猪稳产保供专项资金，支持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p>	<p>2024年市财政安排生猪稳产保供专项资金500万元，支持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p>
<p>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每头保险金额分别提高到1500元、1000元和300元，对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80%财政补助，对仔猪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0%财政补助。</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发行 市农发行 市农发行</p>	<p>落实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各补贴80%，对仔猪保险保费各补贴60%。</p>	<p>引导保险机构用好充足保费补贴，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p>
<p>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生猪价格保险和“保险+期货”试点，推动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发行 市农发行 市农发行</p>	<p>积极开展生猪“期货+保险”试点，通过期货市场防范生猪价格下跌风险。引导承保公司加强专业人才储备和积累经验，积极宣传发动，增强生猪养殖户对“保险+期货”政策性产品的知晓度和参保积极性，实现生猪稳产保供、助力乡村振兴。</p>	<p>加强政策宣传，支持2024年试点地区开展生猪“期货+保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保险保费给予财政补助。</p>

<p>落实高效设施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保费给予60%财政补助。</p>	<p>市财政农业农村局 市金融监管分局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落实高效设施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对设施大棚、产棚内作物等每亩60%补贴，持续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供给。</p>	<p>鼓励各地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效设施农业产业发展。</p>
<p>(三) 支持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资金需求</p>			
<p>鼓励市农发行等金融机构适度降低贷款条件，实行优惠利率，向我市种业企业投放种子生产、收购贷款。2022年设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1.2亿元，试点建立高标准农田财政专项资金“先建后补”机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宅基地复垦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p>	<p>市农发行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农业农村局 市金融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农发行</p>	<p>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和农村土地整治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优先满足中长期融资需求，其中：对农村土地流转和高标准农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业支持项目纳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按照政策农业项目的一定比例给予贷款审批权限，按照政策农业项目对基础设施贷款审批权限的1.5倍执行。2024年，村对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FTP价格优惠10BP，用于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贷款FTP价格优惠20BP。</p>	<p>1、2024年市财政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4943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2、继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进一步挖掘涉农领域资金需求。 3、鼓励银行机构大力支持粮食安全战略，加大对种业关键技术攻关、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p>
<p>积极筛选种业项目向省推荐，争取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加大对我市种业企业投资力度，对种业企业投资产生收益的，我市国有企业在有参与分配的部分适当让渡给社会资本出资方。</p>	<p>市农发行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农业农村局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p>	<p>积极筛选种业项目，积极向乡村振兴基金管理机构和筛选优质种业投资项目支持。</p>	<p>积极推荐具有股权融资意向的种业企业，促进基金与企业开展市场化融资对接。梳理符合基金投资方案的优质项目资源，向省乡村振兴基金管理人和投资机构，并邀请来盐走访调研，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推介。</p>
<p>引导农业保险机构进一步完善制（繁）种保险产品，对水稻、小麦制（繁）种保险产品给予不低于60%财政补贴。</p>	<p>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财政农业农村局</p>	<p>鼓励引导种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户投保制（繁）种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保费补贴。督促做好制（繁）种保险承保落实工作，切实落实好制（繁）种保险承保理赔工作。</p>	<p>引导保险机构进一步完制（繁）种保险产品，组织开展种业保险宣传，做到应保尽保。协调市种子协会与保险协会商谈，组织开展品种测试，建好杂交稻制种专家库和品种安全测试工作组。</p>
<p>(四)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p>			
<p>鼓励金融机构对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开展信贷支持。</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鼓励银行机构常态化走访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涉农主体，深入了解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需求，制定针对性金融方案，有效提升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质效。</p>	<p>鼓励银行机构持续做好农业和先进农机研发信贷支持力度。</p>
<p>开展农业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培育行动，力争2022年新增上市辅导企业数和拟上市培育入库企业实现零突破。</p>	<p>市政府办（金融条线） 市农业农村局</p>	<p>持续加大农业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对全市农业企业开展“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带领企业赴沪深交易所、新三板、科创板、创业板等资本市场学习交流，邀请交易所、投资机构、券商等专业中介机构走进企业，开展路演、一对一辅导等活动；组织专家团队走进企业，帮助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目前，源耀生物、金色农业、华丰种业等一批优质农业企业已在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规模，待时机成熟后申报辅导，北交所上市。</p>	<p>做好组宣发动、加强培育辅导、推动挂牌进程等重点组宣工作，引导源耀生物、金色农业、华丰种业等一批优质农业企业对北交所的积极性和规范性，利用直联机制实现北交所快速上市。</p>

<p>充分运用好我市12.1亿元江苏麦泉黄海德禾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支持优势产业、优质项目。鼓励各县（市、区）向省申请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支持乡村振兴基金投资比例。争取提高省乡村振兴基金对获得省再支持资金的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基金再支持。</p>	<p>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 市财政农业农村局</p>	<p>积极引导乡村振兴基金管理人农业产业和优势项目投入，促成基金项目投放。</p>	<p>邀请乡村振兴基金管理专家，定期来盐城实地走访项目，优先挖掘农业类项目，做到各IP所在区域项目全覆盖，对优质项目给予支持。</p>
<p>(五) 支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p>			
<p>推动100个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纳入金融机构每年精准对接的重大项目范围，探索运用投资联动等投融资模式，力争投放贷款不低于30亿元。</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及时梳理更新全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清单，推动做好银企对接融资服务。</p>	<p>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及时将央行金融政策传达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对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跟踪对接，及时梳理更新重大项目清单、企业名单。</p>
<p>开辟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绿色通道，积极向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在省核定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债券额度内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农业农村项目提供良好服务，支持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p>	<p>2024年，全市争取农村振兴领域专项债券6亿元以上，支持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现代农业优质粮食种植项目、粮食储备库等项目建设。鼓励推出专项金融产品，为重大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和差别化信贷支持。</p>	<p>1、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建设。持续滚动组织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类项目，推动现代农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积极向上争取额度。 2、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加强调查研究，充分了解主体的融资需求，创设相关金融产品。 3、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资本合作等模式，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投资收益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p>
<p>(六) 支持农产品品牌质量提升</p>			
<p>建立农产品品牌长期培育机制，安排专项资金，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扶持力度，鼓励引导产品主体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两品一标”认证等，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重点在抽样检测、人员培训、试制耗材和仪器设备更新升级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p>	<p>市财政农业农村局</p>	<p>1、市财政安排农产品品牌培育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扶持“盐之有味”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2、支持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申报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项目。积极贯彻国家、省级地理标志工程奖补政策。</p>	<p>1、组织重点品牌参加国家、省级大型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开展“盐之有味”“丹顶鹤”等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活动。 2、将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列入省级项目储备，争取工程奖补资金，及时全面落实省级奖补资金。 3、新建一批村级农产品质量监测站，落实每个2万元奖补资金。</p>
<p>(七) 支持涉农主体发展</p>			
<p>在大力推广“苏农贷”产品基础上，每个银行结合实际出台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性化金融产品，推动银行机构研发推广农户小额普惠信用贷款专项产品。</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市农业农村局</p>	<p>做好“苏农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更新工作。</p>	<p>每年6月和12月组织各县（市、区）对“苏农贷”主体名录信息进行更新完善。</p>

<p>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加大“富民通”“惠农易贷”“富农易贷”等纯信用产品推广力度，2022年基本实现全市行政村覆盖，贷款余额超过60亿元。</p>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盐城市分行 市农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开展“红色镇村金融行”活动，推动银行机构主动对接，加快推出专属产品。</p>	<p>对辖内机构红色镇村工作进行督导，督促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落实落地工作。</p>
<p>进一步加大对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新认定的低收入农户发放贷款5万元以内给予贴息补贴。鼓励开展普通小农户小额信贷政策试点。</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分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进一步落实《江苏省“十四五”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实施意见》，加强金融支持富民强村重点工作，认真落实督促指导各地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工作，认真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政策，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p>	<p>1、督促各地积极争取省以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做到“应贷尽贷”。 2、配合省按月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监测统计工作。 3、继续加大金融支持富民强村力度，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优惠政策。</p>
<p>加大对小农户的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力度，对主要种植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低于70%财政补贴；对主要养殖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低于80%财政补贴；对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低于60%财政补贴；对农机具保险保费一般给予50%财政补贴。</p>	<p>市财政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小农户的农业保险保费财政支持力度。</p>	<p>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鼓励小农户投保农业保险，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支农支小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保险给予财政补贴。</p>
<p>(八) 支持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水平</p>			
<p>加大对融资担保公司财政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单户10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奖励。</p>	<p>市政府办（金融条线） 市财政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在盐城大市区范围内注册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2023年新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担保业务进行奖励。</p>	<p>组织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奖励申报，对大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单户10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奖励。</p>
<p>支持江苏农担盐城分公司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p>	<p>市财政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农担盐城分公司</p>	<p>江苏农担盐城分公司贯彻“支农支小、普惠金融”的政策经营理念，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建设完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完成试点园区入驻农业经营主体“家家到”行动，完善农业经营主体“准入白名单”信息600余户。持续提升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p>	<p>支持江苏农担盐城分公司开发个性化的农担产品，满足不同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需求，推动农担服务规模持续保持全省第一。2024年计划优选支持全市20家字号农村创业园区（基地）内入驻的农业经营主体，力争新增增担保200户，新增规模15000万元以上。支持射阳县等省级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建设，围绕大米、菊花、水产、乳品、麦芽等5个全产业链产业，帮助打造一批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农业经营主体形成规模效应。计划引流5家以上的金融企业，担保贷款投放3亿元以上。</p>
<p>(九) 支持打通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堵点</p>			
<p>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推进农村产权进场交易“应进必进”。</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分局</p>	<p>积极推进农村产权交易整合试点，推进盐都区省级试点。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利用行动和“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促进产权交易应进必进。</p>	<p>1、出台清查利用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开展资产清查，促进整改提升。 2、指导盐都区完成年度试点任务目标。</p>

<p>充分运用好省级农村集体资产智慧监管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农村资产抵押物范围，积极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宅等抵押贷款业务。</p>	<p>全面推广应用全省“苏智农经”监管平台，规范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种子品种权、农机具、养殖圈舍、活体畜禽、资产股份、农村宅基地使用价值、拓宽农村等抵押贷款，有效盘活农村各类资产抵押物范围。</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鼓励拓宽农村资产抵押物范围，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全面推广使用省级监管平台。</p>
<p>(十) 支持提升金融服务效能</p>			
<p>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试点工作。</p>	<p>巩固扩大乡村振兴示范点示范工作成果成效，推动试点乡镇涉农主体金融服务获得感、可得性进一步增强。</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组织银行保险机构推广“一村两顾问”服务制度，通过在乡镇推动成立乡村振兴金融党委、金融党建联盟，打造“金融网格党支部”等多种形式的党建引领。</p>
<p>发挥盐城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效能，引入更多政策性“三农”金融产品，力争全年新增注册涉农主体1000家以上，撮合融资需求25亿元以上。完善多层次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力争新发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3至5家，农村小额贷款全年为“三农”等客户提供融资20亿元。</p>	<p>充分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更多涉农金融产品，主动做好对接服务，持续提升金融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三农”主体的支持引导力度。</p>	<p>市政府办（金融条线）</p>	<p>1.加大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宣传活动，提升普惠金融支农的深度和广度。 2.小贷公司上半年涉农贷款28亿元，下半年继续保持20亿元以上。</p>
<p>加强农村金融风险防控，定期开展“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在农村大力开展金融保险知识普及教育。强化对涉农金融产品销售中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以农民合作社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行为。</p>	<p>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加强农民资金互助社清理整顿，督促在业互助社逐步缩小互助金规模。做好农村金融风险监测和防控，结合“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教育活动，组织银行保险机构走进乡村，举办“银发讲堂”“消费学堂”“红色镇村金融行”等特色活动，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p>	<p>市政府办（金融条线）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p>	<p>1、7月份在全市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活动，落实属地防范非法集资责任。 2、继续做好农村金融风险监测与防控，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结合金融宣教等活动，聚焦农村群体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p>
<p>三、组织保障</p>			
<p>(一) 强化统筹协调</p>			
<p>建立盐城市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行、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农办、市农商行、市农担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定期研究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要活动，市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联席会议要予以支持。市金融监管部门督促银行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惠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市农商行、市农担公司等产融结合，加大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惠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市农商行、市农担公司等产融结合，加大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惠领域信贷投放力度。</p>	<p>制定出台市委一号文件，做好定期沟通交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市委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相关政策、部署和要求。</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政府办（金融条线）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强化政策联动、工作互动和信息互通。督促银行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惠领域信贷投放力度。</p>

<p>(二) 开展考核评估</p>	<p>做好金融结构服务“三农”考核评估，人行盐城中心支行要落实一月一统计、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考核分析的评价制度。定期运用金融监测结果运用，强化监测评估；盐城监管中心支行机构要落实监测评估，约见机构主要负责人谈话；盐城监管中心支行机构要将普惠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评价通报和监管评级；盐城监管中心支行机构要将普惠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评价通报和监管评级；盐城监管中心支行机构要将普惠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评价通报和监管评级。</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公告〔2021〕7号）文件精神，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支持情况开展考核评估。按月对相关普惠指标不达标的机构予以通报。</p>	<p>1、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约谈评估结果为勉励档的机构，督促其“对标对表”查摆问题，抓重点、补短板，优化金融服务。 2、对普惠指标差距较大、未有好转的银行机构进行督导，督促各法人银行机构实现普惠涉农信贷计划。</p>
<p>(三) 推动协作交流</p>	<p>开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和乡村振兴专项对接活动，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金融支持改革建议，共享“三农”金融需求供给信息，共同推动金融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金融办（金融条线）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监管分局</p>	<p>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对接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农金〔2024〕13号）要求，深化银企对接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助力乡村振兴。梳理“小微、制造业、绿色、科技、乡村振兴”等6大类普惠信贷产品，制作“益易融”普惠金融产品宣传手册与相应的贷款码，帮助一站式查询和办理。</p>	<p>1、深入落实“财政金融支农十条”政策，加大对农业农村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定期联合举办融资对接，重点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和专精特新、出行及物流运输保障”等5大类普惠金融产品，拓宽金融渠道。 2、梳理“惠民、惠企、惠农、惠老、惠残、惠新、惠特”等6类普惠金融产品，拓展金融渠道。</p>